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詹育誠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7

傳真：(02)2522-0621

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(轉各大專院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10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 
條例第31條之1、第86條及第90條條文時，通過1項附帶決  
議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51000610號函轉立法  
院115年1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4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駕駛人騎乘機車或行駛汽車時抽菸，煙霧與煙灰隨風四  
散，常致影響後方用路人視線與呼吸，增加交通事故風  
險，更可能衍生隨手丟棄煙蒂之環境汙染及二手菸危害情  
形。

三、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時抽菸致影響他  
人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轉各大專院校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  
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  
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  
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  
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  
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